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3 月 10 日的照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3 月 31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亚美尼亚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迄今尚未得到任何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亚美尼亚领土活动的数据。鉴于亚美尼亚的穆斯林人口很少，没有任何可能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联系的伊斯兰宗教或慈善基金会在我国领土活动。尽管如此，由于我国的地理位置，以及某些邻国存在“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同伙的可能性，反恐怖主义运动是亚美尼亚政府的一项当务之急。我国政府意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来执行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在这方面，亚美尼亚政府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了积极协作，以便提供资料，说明我国为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外交部系统地向各主管部门，包括向警察、国家安全局、国家银行、国家边境卫队等提交更新的综合清单，这些部门再把资料传送所有有关机构。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亚美尼亚主管部门在执行工作中没有遇到任何与目前列于清单的姓名和识别资料有关的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根据亚美尼亚警察、国家安全局和总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其他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迄今尚未在我国领土发现任何列于综合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损及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我国没有任何关于同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的个人或实体的数据。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没有任何名列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对亚美尼亚的官方部门提起任何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没有发现任何名列清单的个人是亚美尼亚的公民或居民。没有任何关于尚未列入清单的个人的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根据亚美尼亚的《刑法典》，以下行为均应受刑事处罚：组织、领导和参加武装团伙（第 222 条）；组织、领导和参加非法武装团体（第 224 条）；从事雇佣兵活动（第 395 条）。

亚美尼亚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一（S/2002/162）、第二（S/2003/146）和第三（S/2003/1044）次报告载有更多的详细资料。此外，还请参阅第三次报告英文本第 7-8 页（S/2003/1044）。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根据亚美尼亚的《中央银行法》、《银行和银行业法》以及《信贷机构法》，亚美尼亚中央银行有权冻结涉嫌从事非法资产流动或资助恐怖主义者的账户。根据题为“保护银行和信贷机构以防止犯罪所获资金流通并防止为恐怖主义融资行为”的第 5 号规定，各银行和信贷机构如果某个账户持有人或银行业务经手人涉嫌介入非法资产的流动或为恐怖主义融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央银行报告。

亚美尼亚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S/2003/146）和第三次报告（S/2003/1044）提供了更加详细的说明。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指认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工作由国家安全局下的一个特别行动部门负责。在这项工作中特别注意指认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网络、个人或与其相关的实体。为此与亚美尼亚国内的各主管部门、独联体的反恐怖主义中心以及其他外国伙伴进行了适当的合作。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寻找指认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以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根据中央银行通过的题为“保护银行和信贷机构以防止犯罪所获资金流通并防止为恐怖主义融资行为”的第5号规定，禁止利用银行或信贷组织流动犯罪所获资金和资金来源，以资助恐怖主义。银行和信贷组织必须制定内部条例（规则、程序、命令、规定），以防止利用银行或信贷组织流动犯罪所获资金和资金来源，从而资助恐怖主义，并保持应有的审慎，记录和保存客户信息，以及收集、记录和保存关于可疑交易的信息。

这样的内部条例应当界定：

（a）银行或信贷组织的部门和雇员在进行与客户、债权人或业务伙伴之间的金融操作和其他操作时所应遵守的程序；

（b）银行或信贷组织在进行金融操作和其他操作时应要求客户、债权人或业务伙伴提供的资料；

（c）针对内部条例所载程序和要求的遵守情况实行控制的程序和条件；

（d）根据亚美尼亚法律和银行内部条例，银行主管、工作人员以及特准部门或雇员对不遵守内部条例所载程序和要求的范围承担责任的范围。

银行和信贷组织必须指定某个部门（例如法律部门或安全部门）或雇员，由其负责防止为资助恐怖主义流动犯罪所获资金或资金来源。

银行或信贷组织所收集的有关客户、债权人或业务伙伴的资料或其他有关可疑交易的这类数据之后，应该用纸质媒介或电子手段保存，保存期应至少为五年。

如果某个客户、债权人或业务伙伴充当他人的代理人、代表或授权方，银行或信贷组织必须根据内部程序的规定，指认所涉银行账户的真正受益人并核实与这样的代理人、代表或授权方有关的资料。一旦获得所规定的资料并适当记录，即可建立这样的账户。如果某个客户、债权人或业务伙伴是一个在离岸国家或地区注册和（或）活动的法律实体，或者个体企业家，银行和信贷组织必须根据自己的内部程序指认其收入来源。

银行和信贷组织在完成金融或其他操作时必须根据内部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方式核查客户、债权人或业务伙伴按要求提交的资料。

根据中央银行的决定，各家银行和信贷组织如果怀疑某个账户的持有人流动犯罪所得资金或资助恐怖主义，必须停止通过该账户进行的各种活动。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依第 1455 (2003) 号决议以及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在亚美尼亚尚未发现或冻结任何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在亚美尼亚过去从未冻结任何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2)、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指定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对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银行提出报告的规定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银行或信贷组织如果发现可疑交易，必须最迟在发生交易的下一个营业日就此向中央银行的银行监督部门提交报告。亚美尼亚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S/2002/162）、第二次报告（S/2003/146）和第三次（S/2003/1044）报告载有更多的详细资料。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国家边境卫队负责在亚美尼亚的出入境关卡对出入我国领土的亚美尼亚人和外国公民实行控制，警察负责对在亚美尼亚停留的外国人实行行政管理。

国家安全局维持一个数据库，内载亚美尼亚各国家机构和外国对应部门提供的情报，用以防止介入恐怖主义活动或被通缉的人进入亚美尼亚。对于那些列入该数据库的个人，我国拒发签证，也不准予进入我国。国家安全局定期向各主管机构送交更新名单，这些机构包括：国家边境卫队、警察总署的护照和签证司以及外交部的领事司。

16. 贵国是否已把名列清单的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亚美尼亚已把综合清单纳入边境检查站的名单和相关的国家机构的其他数据库，包括国家安全局维持的数据库。在这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亚美尼亚每个季度根据安全理事会进行的修订向各主管部门传送更新名单。尽管如此，由于并非所有边境检查站都已联网，有些检查站无法用电子手段检索数据。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在亚美尼亚的任何边境检查站尚未发现任何名列综合清单的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曾否指认任何清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警察总署的护照和签证司以及外交部的领事司在外交部颁发领事签证和居住许可方面协调工作。因此，外交部领事司可使用上述限制性数据库。

亚美尼亚的签证部门没有发现任何名列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的个人申请签证。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订有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订有何种出口管制？

亚美尼亚订有法律，实行有效的出口和许可管制，以防止亚美尼亚公民从我国或他国领土直接或间接向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成员（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销售或转让武器、相关材料和零件。在我国领土上制造、销售、转让和拥有武器弹药的事宜于《亚美尼亚武器法和许可规定》订有规定，归我国政府内政部统计和证书局管理。

民用和军用武器弹药的进出口须经共和国警察机关特别许可。武器弹药的进口由持有武器弹药销售特别许可的法律实体进行，出口则由持有武器弹药制造特别许可的法律实体进行。其他实体如果进出口武器弹药，须依政府规定的特别程序行事。

亚美尼亚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S/2003/146) 在第 2(a) 分段所载对问题的答复提供了更多说明。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构成《刑法》界定的犯罪。根据第 234 条，所有非法获得、销售、转让和持有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行为都属于犯罪，所有参与放射性物质非法流动的行为亦然。

亚美尼亚尚实行任何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特别措施。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既有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如上所述，根据《亚美尼亚武器法和许可规定》，武器弹药的进出口活动须经警方特别批准和发予许可证。唯有符合既定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的法律实体才

有资格获得许可证。在实践中，对于那些以任何方式涉及恐怖主义活动，或者支持或资助此等活动的公司绝不发给许可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落在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请见对问题 20 的答复。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亚美尼亚政府时刻准备从分享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情报的角度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亚美尼亚根据本国法律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原则充分执行了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没有发现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

不需要为执行上述制裁制度提供的任何具体援助，仅需要一般性援助来进行能力建设，以切实开展反恐怖主义运动。我国当前正在修订所需援助清单，该清单将列入亚美尼亚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